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及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兰")于近日相继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13.21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	款项性质	收款单位	金额 (万元)	科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下达 2012 年高技术船 舶科研计划的通知》	2012 年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资金	海兰信	240.00	递延收益 (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按项目执 行期限[2012年1 月-2014年7月], 分期平均确认收 入)
2	《国际研发合作项目专 项资金申请书》	国际合作研发资金-船舶导航雷达 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海兰信	20.00	递延收益
3		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党建费	海兰信	0.21	营业外收入
4	《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 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 发改投资发【2013】 1012 号) 苏经信投资 【2013】522 号)	船舶电气系统集成生产建设项目	江苏海兰	723.00	递延收益 (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按资产的 预计使用期限平 均摊销,时间不短 于5年)
5		船舶电气系统集成生产建设项目 节点奖励	江苏海兰	3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013.21	

注:上述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资金计入了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资金,须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或合同执行期内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风险提示: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29.68 万元,以上补助主要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